

聖安當小學「第四屆校友盃四人足球賽 2025/26」

一、賽制

賽事是四人制足球比賽，每隊每場最多可安排八名球員作賽（四名正選球員，四名後備球員）。六隊參賽隊伍會以小組形式進行比賽。

二、計分辦法

主賽先以小組賽進行，及後以淘汰賽進行。小組賽勝方得 3 分，和 1 分及小方得 0 分。淘汰賽若法定時間打和，兩隊進行點球決勝，雙方首先各射三球，入球較多者勝出；若入球數一樣，則採突然死亡制，即若某方射失，另一方射入，而雙方主踢的點球數目一樣，則射入一方勝出。

三、主客隊安排

各球隊可參照賽程表，被安排在前之球隊為主隊，另一隊則為客隊。球場屆時將會劃分主、客球員席，比賽進行期間，球隊必須留在所屬球員席。

四、規例

除特別列明外，本賽事之規例會依照國際足協之最新球例進行。

五、球員人數、比賽時間及用球

比賽球員人數：一名守門員及三名場區球員

比賽時間：賽事以不停錶方式計算，全場各 15 分鐘，每隊有一次暫停一分鐘。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協認可之五人足球比賽用球

六、替換球員

賽事可無限次換人。

在球賽進行期間任何時候都可更換球員，但必須由兩邊替換區域進出。

更換球員時，入替球員必須在場內球員離開球場後方可進場。

七、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開始比賽：擲毫決定開球隊伍。從中圈開球，當皮球向前滾動即表示比賽開始。

重新開始比賽：入球後由失球一方在中圈開球。

八、累積犯規

賽事採累積五犯制度。每場計若其中一方犯規次數超過五次，對隊將可在第六犯或以上每次獲判一點球。

九、守門員規例

守門員不得在禁區內持球超過四秒；用手接下自己一方球員回傳的皮球。

罰則：對方可禁區外線上得一個間接自由球。

十、禁區規例

球員進出禁區沒有限制，守門員亦可離開禁區範圍。

十一、自由球

所有自由球均為間接自由球

開球時對方球員必須離球至少兩米。

自由球必須在四秒內開出。

十二、界外球

球員以腳開出界外球。

皮球越過球場界線均作出界。

界外球不可直射入網。

開球時對方球員必須離球至少兩米。

界外球必須在四秒內開出。

十三、球門球

開球方式：由守門員以手拋出皮球繼續比賽。

開球時對方球員必須在禁區範圍以外直至皮球擲出為止。

十四、紅黃牌

球員在比賽中被裁判員警告或驅逐出場時，將自動按下列罰則接受處分：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個黃牌）而被驅逐離場，該球員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的一場賽事，自動停賽一場。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個黃牌），而在隨後另一場比賽中再因犯規而被裁判員黃牌警告，該球員累積兩面黃牌，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的一場賽事，自動停賽一場。

十五、球員裝備

除守門員以外，所有隊員必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球衣及球褲，球衣必須印有號碼。每位球員必須配戴長襪及護脛。

球員只可穿著平底足球鞋。

比賽進行期間球員不能攜帶或配戴任何會對其他人造成傷害之物品（如項飾、手鏈等）。如對賽隊伍球衣或守門員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則以擲毫方式決定其中一隊穿著號碼衣作賽。

十六、棄權

(a) 倘若到達法定比賽時間，參賽隊伍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最少三人）出賽者，判作棄權論（由賽會負責計時）。

(b)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不得異議。比賽若須繼續進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則作棄權論。